中职学生操行分管理规定

第一章   总则

第一条  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中职学生的养成教育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性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（2014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14号）和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》（教职成厅〔2016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 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中职在校生。

第二章   学生操行分

第三条  学生操行按学期考核，由操行基础分和操行考核分组成，总分不设满分。

（一）操行基础分满分80分。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态度、遵纪守法、生活作风等五方面。

（二）操行考核分包括加分、扣分。考核内容包括出勤表现、遵守纪律、文明素养、仪容仪表、内务卫生、爱护公物、先进表彰、违纪处分等日常行为规范的表现。

第四条  班主任、宿舍管理人员及德育处教师根据管理工作中每个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及工作的实际表现情况给予评定。

第五条  每个班级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班级具体的实施细则。班级操行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必须民主、公开。

第六条  操行考核应公平、公正。加分、扣分必须有理有据，要有原始证明材料，做好记录，并妥善保管，以作备查。

第七条  学生每学期操行考核结果须在班级公示。班主任对学生操行评定情况进行定期反馈、学期总评。

第八条  学生操行等次按每学期考核分数评定，分优秀(100分及以上)、良好（85-99）、中等（70-84）、及格（60-69）、不及格（59分以下）五个等级。操行评定结果记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，并通过学期家庭报告书告知家长。

第九条  操行评定结果的运用。操行评定结果作为学生评优、就业推荐和发放毕业证书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对每学期操行评定等次均为优秀的毕业生，颁发“德育优秀学生”奖状，以资鼓励。

（二）学生毕业时有两个学期操行评定等次为不及格的，暂缓一年发放毕业证。

（三）各类先进、优秀和奖学金的表彰评选（含推荐）对象，党、团组织的发展对象，每学期操行评定等次须均为良好及以上。

（四）学期德育操行评定为不及格的，等同于一门课程不及格，需学习《学生手册》并参加补考；学期补考不及格的，需继续学习《学生手册》，对其内容的学习进行毕业补考。

第三章   操行基础分

第十条 政治思想方面（16分）

（一）严格遵守和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、基本路线。

（二）积极向党、团组织靠拢，团员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，履行团员义务。

（三）积极响应学校的号召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贯彻和拥护学校的各项措施和规定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育活动、政治学习、集会和社会实践，做到不缺席、早退和迟到。不得交头接耳开小会，做小动作或看一些与会议无关的书报刊物，未经许可不得提前下课做其他活动。

（五）明辨是非，敢于批评和抵制不良现象，不参与或组织赌博、吸毒、色情、非法传销和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参与社会上组织的非法活动和涉黑组织活动。

第十一条 道德品质方面（16分）

（一）遵守社会公德，尊老爱幼，礼让老人、妇孺、残疾人。

（二）文明用语，举止大方、得体。

（三）行为端正，不打架、不骂人、不起哄闹事。

（四）遵守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》，不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偷窃、不谈恋爱。

（五）遵守公共秩序，凡需排队时应自觉排队，不得插队、挤拥扰乱秩序。

（六）尊敬师长，看到师长应主动问好。团结同学，主动帮助有困难同学，待人诚恳有礼，讲信用。

（七）关心集体，为集体多做好事。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学生干部应以身作则，值日生工作应认真负责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积极向班级和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八）为人正派，不欺骗组织，不贪小便宜，不多占公物，拾物应交公或交还失主。

（九）爱护学校的一花一木，不得任意采摘花果。

（十）认真上好思想品德课，思想品德课考试成绩优良。

第十二条  学习态度方面（16分）

（一）专业思想明确，学习勤奋、刻苦，无缺勤、迟到、早退，各科成绩优良。

（二）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留心听讲，无交头接耳开小差或做与本课无关的其他作业，看其他书报刊物小说等现象。

（三）不得在教室大声喧哗或乱涂乱画黑板墙壁及书桌，不得在教室走廊追逐打闹。

（四）上课时听从班长叫“起立”的口令。老师提问时必须起立回答，完毕经老师允许才坐下，主动回答或向老师询问要先举手，得到老师允许应起立回答或询问；上课迟到应在到门口喊“报告”得到老师应允才进座位坐下，因故需早退应经任课老师允许才能离开。

（五）认真按时完成作业，不得马虎应付或抄袭。

（六）考试要认真，严肃，严禁作弊。

（七）认真上好自习课，不得无故四处走动，或私自提前下课。

（八）认真上好实训（实习）课，较熟练掌握各项实训（实习）操作技能，上课完毕后认真清点所用实训设备器材、教具、标本等交回任课老师及管理人员，不得丢失或损坏，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将器材带出实训室。

（九）勤思考，善于钻研，不得睡觉、玩手机并积极回答课堂提问。

（十）爱好广泛，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十三条 遵纪守法方面（16分）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令行禁止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向不良现象和坏人坏事作斗争。

（三）严于律己，组织观念强，自觉服从和支持班委、学生会和团委的领导和工作，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反映，不得顶撞或无理取闹。

（四）认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，做遵纪守法好学生，法律常识考试成绩优良。

第十四条  生活作风方面（16分）

（一）提倡艰苦朴素，反对铺张浪费，提倡勤俭节约，节约水电，节约粮食。

（二）爱护公物，不得损坏公物，除学校配给个人用物外，其他公物不得占用。

（三）讲卫生，注意个人卫生清洁，克服不良卫生习惯，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，遵守学校关于禁止乱丢乱吐乱倒的卫生规定，坚持卫生值日制，值日生认真负责做好卫生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课不得旷课、迟到、早退，爱护劳动工具。

（五）个人衣着整洁，得体，仪表端庄。不得烫发、染发、剪怪异发、戴耳钉，升旗集会，上办公室或其他公共场所不得穿背心，拖鞋，早操和体育课不得穿拖鞋、裙子、牛子裤。

（六）天天早起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体育课成绩优良。

第十五条  学生若达到本章各条款的基本要求，则操行基础分可得满分（80分）。如有优异表现可给予另外加考核分，违反纪律者给予扣考核分。具体的加分及扣分项按照下一章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  操行考核分

第十六条  加分项

（一）评优评先方面

在团委、学生会担任学生干部的，每学期可加5分操行分；在班级担任班干部、团干部的，每学期可加3分；被评为社团工作积极分子、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员的各加3分；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的各加5分；团员、社团成员，每学期末可加2分操行分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方面

1.个人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或校级）各类比赛获奖的，将按以下标准加操行分：系级可加2分、校级4可加分、市级（省属）可加6分操行分、省级可加8分操行分、国家级可加10分操行分。

2.班级考试排名前十的可加操行2分。

（三）好人好事方面

1.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者，加1分。

2.助人为乐，拾金不昧，为集体做好事，加1分。

3.见义勇为，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，敢于揭发提供重要线索，对了解或处理重大事件起重要作用者，加2分。

4.参加义务献血加2分。

5.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满20个小时，加5分。

（四）宣传方面

1.参加班级文化建设在评比中获奖的每人加2分。

2.向广播站、学校网站投稿，每采纳一篇加2分。

3.积极参加宣传工作，表现突出者，经活动主办方推荐加2分。

4.积极宣传学校各类活动、公众号报道，校级每次加1分，系级每次加0.5分。

（五）劳卫方面

1.在文明宿舍评比中被评为“文明宿舍”的舍员各加1分，舍长加2分；文明课室评比中被评为“十佳文明班级”的加1分。

2.参加临时性义务劳动者，每次视劳动表现加1分。

（六）学生活动方面

1.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或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。

2.在学校组织的大型集会和庆典中担任工作或表演人员，表现积极者，经学生科认定，予以每人加1分。获奖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加分。

3.在学校社团组织的活动中担任工作人员或获奖的，经学生科认定，予以每人加分1分。参加学校社团者每人每学期加0.5分。

4.在班级组织的班级活动中担任工作人员或获奖的，经班主任认定，予以每人加分1分，具体分值由班主任核定。

第十七条  扣分项

（一）课堂纪律方面

1.迟到、早退扣1分/次，旷课扣2分/节，补假扣0.5分/节，请假扣0.1分/节。

2.升旗、早操、集会迟到、早退扣1分/次，请假扣0.5分/次，补假扣0.1分/次，旷一次扣2分。

3.闲聊耳语或教室内随意走动的学生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的，扣操行分2分。

4.上课期间（含自习课、晚自修）非学习原因使用手机、平板电脑、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，扣操行分3分。

5.大声喧哗吵闹或未经教师同意而擅自离开教室的学生，扣操行分2分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6.未经批准，擅自打开教室多媒体设备观看电影、听音乐的班级，主要责任人扣2分，并扣班级量化考核分2分。

7.不配合学生会干部管理，态度恶劣、恶言相向，恐吓辱骂学生会干部的学生，扣操行分2分。

8.自习课、晚自修期间，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节目排练、出黑板报等与晚自修无关的活动，违者扣操行分1分。

9.上课睡觉，经教师批评教育仍不改的，扣操行分1分。

10.在教学区（教学楼、实训室）用餐和吃零食（瓜子、雪糕、瓜果等），扣操行分2分。

（二）文明素养方面

1.穿拖鞋（背心）、讲粗话，每次扣1分。

2.男女生交往行为过密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给其他学生造成不好的影响的，每次扣2分。

3.乱扔垃圾，每次扣2分。高空抛物，每次扣5分。故意破坏公物，按原价赔偿外，每次扣3分。

4.不配合检查登记，有起哄、讽刺谩骂、威胁学生干部的，每次扣2分。

（三）仪容仪表

1.男生长发、耳钉、首饰；涂指甲、化妆等仪表不符的，每次扣2分。

2.纹身、染发、烫发、怪异发、剃光头的每次扣2分。

3.校服、胸卡不规范每次扣0.5分。

4.露脐、露背装；奇装异服、超短裙；没胸卡、不穿校服每次扣2分。

（四）内务卫生

1.宿舍卫生不值日、不达标，卫生脏乱差；每次扣值日生2分。

2.教室不值日、垃圾不倒、每次扣值日生2分。

（五）遵纪守法方面

1.有抽烟、喝酒、打包等违纪行为的，每次扣2分。

2.离开宿舍时未关电，每次扣2分。在宿舍私拉电线，每次扣2分。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，每次扣2分。导致不良后果每次扣5分。

3.外出时未经请假，迟归每次1分；晚归每次扣2分；夜不归宿每次扣5分。

4.阅看不健康图书、音像的每次扣2分。

5.翻越围墙、攀爬门窗或硬闯校门的，每次扣3分。

6.态度粗鲁，顶撞、辱骂、威胁他人的，每次扣2分；有打架斗殴行为，情节较轻，扣5分；情节严重扣10分。

7.有赌博等劣性违纪行为的，每次扣4分。

8.因其他原因受学校纪律处分，记大过以下扣3分，记大过以上扣5分，留校察看以上扣10分。

9.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认定学生有其他不当行为应当扣分的，每次可视情节扣1-5分。

第五章   附则

第十八条 本规定由德育处、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 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德育处、保卫处

 二0二三年九月